來自非洲的觀點：從集體的角度來看人權

「在一個以全球化來決定其法律的世界裡，我們遇到的最重要的悖論之一，便是世界最南端的聲音正在被忽視。非洲雖然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如鑽石、黃金、石油及其他珍貴的礦產等，儘管西方在很多不同的計畫中投入數百萬美元援助，但非洲卻仍面臨著貧困、落後情況日益嚴重，以及健康壽命預期最短的慘境，還有高比率的文盲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悲慘的答案不單是我們要承受戰爭或疾病的痛苦，特別是貪污的情形已成為在非洲正常且可被接受的事實，而導致非洲大陸的分裂。在非洲大陸，窮人必須學會賄賂以求生存，才能有機會在醫院中得到治療、進入一所「最好的」專業學校就讀，甚至是得到工作或是出獄的機會。

目前沒有任何法律能夠根除這樣的邪惡之事。在大多數的非洲國家中，所謂的法律是從西方而來的，再搭配上一些細微的當地文化。法律保障單獨的個人，這是眾所皆知的，但這卻違背了非洲傳統所喜愛的社群原則，也就是強調團結的重要性。什麼個體的概念都是只有當這個人屬於一個團體，並在團體中發揮其功能。這就是Ubuntu的原則：我們在，故我在。

在非洲文化中，Ubuntu意指彼此互相幫助與支持的一種邀請；意指每個人意識到自己的責任。就如同納爾遜·曼德拉（Nelson Mandela）所言：「Ubuntu意味著要問問我們自己：『我是否願意幫助我周圍的社區變得更好？』」這是一個基於尊重他人的生活規則，也是一種分享的信念，以連結人類團結一起。這更是對和平的期望。然而，現在的非洲，許多地方為了成就個人的財富而產生衝突，缺乏和平，人們為爭奪礦產而互相殘殺，而這些衝突所產生的受害者都是最弱小的人們。

非洲人民為使自己的價值觀與那些承繼殖民地人們的價值觀相結合，以及面臨世界對於經濟發展才有主導發言權的價值觀之挑戰，非洲正在失去自己的價值觀，且無法獲得真正「重要」的價值觀。

在我的國家喀麥隆充滿貪腐，但此時盧嘉勒透過去開展社會工作建造了一座小城，並造福班華族（Bangwa）的人民，他們原本將瀕臨滅絕的危機，而因這座小城獲救。透過這項小城的工作，盧嘉勒首先引進了一種新的生活方式，來自普世手足情的靈感原則：在真正的正義中產生了互惠的共存。它可擊倒每一種爭吵，防止衝突，並為家庭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。再也沒人偷竊、砍殺，反而展開追求「和平之路」。普世手足情也可以成為共存的合法原則，以接受和包容來改變彼此的關係，並轉化為團結、責任和互助。

今日，和平被詮釋為發展、安全、普遍人權及對生命的尊重。和平是一種權利，但仍需藉合法作為工具。為此，如果光是在單數意義上表達，申明與條約將是不足夠的，也只能肯定個人，並在個人利益的空間上起衝突。「普遍（universal）」並不指「絕對（absolute）」，而是「集體（collective）」；它可使一切團結起來，否則將不會有個人、文化和不同概念間的關係了。如果包含在人類尊嚴中的普遍性允許彼此間的關係，那麼普世手足情便是新的典範，或許直到這鼓舞人心的新原則能成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，那便能往和平所鋪的道路邁進了。於是能在我們心中誕生並轉化為日常生活中的連貫態度，這樣必將能化衝突為共享，最終成了互惠，於是，那應有的給予就好像是一份贈給他人的禮物。」

拉斐爾．塔寇剛（Raphaël Takougang）